

矯正機關個別化處遇實施之我見 ——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生態系統觀點

郭文正

壹、前言

2019年12月17日《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本次修法後矯正機關的教化增加了「輔導」，立法意旨希望能結合跨領域的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心理學、醫療、教育、犯罪學、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來設計、規劃相關的輔導處遇措施，以提高收容人的教化成效（李永然，2020）。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監獄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給養及調查人員需針對新收入監的收容人實施專業調查，並視個別狀況與需求，量身制訂個別的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2021）；為強化收容人專業處遇，矯正署在108年起先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輔導與社工相關服務，並將逐年擴大專業人員編制、調整編制員額，預計請增聘335名專業人員（法務部矯正署，2021）。這些專業人員將提供個

案管理、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等個案處遇服務。因此，當社會工作人員進入矯正機關服務時，如何根據不同收容人之需求樣態、規劃個別化處遇並提供專業服務將是未來矯治社會工作者將面臨的課題。

貳、個別化處遇在復歸社會及假釋審核上的重要性

在201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後，未來矯正機關所提供的個別化處遇計畫與服務在假釋審核上將扮演重要的角色。蔡宜家與吳永達（2020）指出早期我國假釋審核較缺乏法制化、具體化的判斷依據；2015年後，方以法務部頒布《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將假釋審核區分為犯行情節、犯後表現與再犯風險等三個層面，並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當時假釋與否的考量較關注於犯罪與社會安全之間的關連。

2019年新修正的《監獄行刑法》與2020年頒布的《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則較關注收容人主體，將收容時自身的處遇狀況、支持系統、犯罪修復與出獄後規劃做為審核焦點。依法，審查假釋案件時應參酌包含受刑人的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蔡宜家、吳永達，2020）。相較於之前的假釋審核原則，「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包括：一、累進處遇各項成績；二、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三、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更生計畫」（包括：一、出監後有無適當工作或生活計畫；二、出監後有無謀生技能；三、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住所或安置處所）在未來假釋審核上則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參、矯正機關的復原方案與個別處遇計畫評估

對司法矯正機關來說，如何提高收容人的教化成效，達到再犯預防的效果、協助犯罪者重新融入社會是機關重要目標。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簡稱UNODC）指出各國協助犯罪者重新融入社會的方案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型：一、以監獄為基礎的復原方案（prison-base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二、更生復歸社會與後續關懷方案（reintegration and aftercare programmes delivered upon release）；三、非監禁的社區方案（on-custodial, community-based programmes）。這些方案主要目的在達成公共安全與連結社會整合的效果，同時能夠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遠離犯罪（UNODC, 2018）。

當前美國、德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的矯正機關中多採用以監獄為基礎的復原方案。此方案認為在矯正機關中提供個別性處遇前需進行相關的評估並擬訂計畫，且治療計畫需與犯罪風險評估相匹配（楊士隆等人，2020）。進行處遇評估時多採用風險—需求—回應工作架構（Risk-needs-responsivity framework，簡稱R-N-R模式）（圖1），此工作模式著重預防犯罪行為的再次發生（UNODC, 2018）。

Bonta與Andrews（2017）闡述在這個工作架構中，風險原則（Risk Principle）係指在犯罪行為是可以被預測的情況下能得知犯罪的風險，因此，處遇的強度與數量需合乎犯罪者的再犯罪風險，同時強調沒有任何處遇方案可一體適用所有的犯罪者，提供過多或不適合的處遇服務，不僅不具改善效果，更可能適得其反（Bonta & Andrews, 2017; Fortune & Heffernan, 2019; 楊士隆等人，2020）。需求原則（Need Principle）則強調須關注導致犯罪行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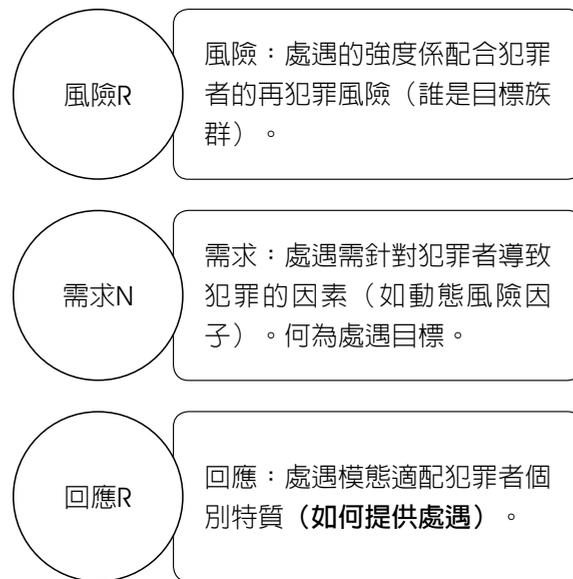


圖 1 R-N-R 工作架構

資料來源：UNODC (2018, p.23)。

需求為何；換言之，評估時須瞭解「犯罪者係基於何種需求方導致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出現」在規劃處遇內容應著重於改變犯罪者的犯罪需求，其他與犯罪需求無關的處遇則無須提供。回應性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則包含兩個層面：一般性與特定性回應；前者係指根據過往的研究或實務證據提供有效的處遇服務給某些類型的犯罪者；後者則是依照犯罪者的個別狀況，例如其學習方式、動機、能力等，設計合適個別收容人的處遇方案（Andrews & Bonta, 2010; Bonta & Andrews, 2017; Fortune & Heffernan, 2019）。

因此，採用R-N-R模式時，進行個別處遇的評估、擬訂計畫、提供處遇服務都

需聚焦在可能導致犯罪的風險評估。根據過往犯罪學的實證研究指出，某些風險與犯罪行為的產生有較大的關連性，雖然這些風險因子存在時未必直接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但是這些因素卻具有顯著的影響力（Andrews & Bonta, 2010; Bonta & Andrews, 2017）。根據過往研究與再犯及導致犯罪行為發生的顯著風險因素有八個：一、過往的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二、反社會人格障礙或特質（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or traits）；三、犯罪或反社會認知（Criminal/antisocial cognitions）；四、犯罪或反社會性同儕的影響（Criminal/antisocial peer influence）；五、不佳的工作或教育表現（Poor work or

表 1 與再犯及導致犯罪行為需求的相關因素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recidivism and criminogenic needs)

反社會行為的歷史	反社會人格	反社會認知	反社會的態度	物質濫用	家庭議題	學業及工作	利社會休閒娛樂
<u>指標</u>	<u>指標</u>	<u>指標</u>	<u>指標</u>	<u>指標</u>	<u>指標</u>	<u>指標</u>	<u>指標</u>
早期、持續的在不同的場所中涉入反社會行為	衝動、冒險、追求愉悅、侵略性、易怒和說謊	價值觀、信念和合理化	犯罪 友 伴、疏離 正向友儕	物質濫用 及成癮	與家人或 配偶的衝 突性關係	低 學 校 依 附 與 表現、失 業、工作 上的失功 能	社區與利 社會活動 的不良依 附
<u>需求</u>	<u>需求</u>	<u>需求</u>	<u>需求</u>	<u>需求</u>	<u>需求</u>	<u>需求</u>	<u>需求</u>
發展在犯 罪高風險 情境下的 非犯罪替 代行為	發展解決 問題的技 巧、情緒 管理和因 應能力	減少反社 會的認 知、減少 冒險犯罪 的思考， 並建立替 代冒險犯 罪的想法	減少與犯 罪人的連 結並增強 與其他入 的社會連 結	減少物質 濫用、處 理成癮問 題	建立正向 關係並學 會處理衝 突	增 強 表 現、工作 或學校滿 意度	獎 勵 利 社 會 活 動、利 社 會 關 係 和 社 會 接 納

資料來源：UNODC (2018, p. 24)。

educational achievement)；六、物質使用情況 (Substance use)；七、家庭或關係不佳 (Family or relationship discord)；八、無益的休閒及娛樂 (Unproductive leisure time and recreation) (Batastini et al., 2018)。UNODC (2018) 根據這些風險因素提出在矯正機關中評估實應留意的指標與處遇需求 (表1)。由上可知，這些需求評估的關注點在於「如何避免個案再次犯罪」，

並據此提供給個案相關的處遇服務。

肆、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循證實踐取向

任務中心取向、生態觀、增強權能觀是當代社會工作實務中常見的三種理論取向 (張曉筱, 2017)。R-N-R模式將再犯預防視為主要的工作任務，但卻較少關注

到個案本身主體性的需求與能力、優勢。R-N-R模式的成效十分仰賴有效的風險、需求評估、處遇服務三者之間的適配。部分研究發現有些矯正機關實務上雖採用R-N-R模式但在處遇前卻未進行評估，也沒有擬定相關的處遇計畫；有些則是雖進行評估、擬訂計畫卻缺乏後續的處遇服務；R-N-R模式僅獲得某些利益相關者的有限支持（Vincent et al., 2021），而上述的情況使得再犯預防的任務成效受限。

Patterson（2019）認為在矯正機關中運用循證實踐（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取向推展社會工作服務是一件重要的事。透過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基礎提供循證實踐社會工作服務，除了可適切的進行個別化的需求滿足處遇外，亦可達到改善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結果，例如降低累犯率。換言之，若以個案本身需求為主體進行個別化處遇評估、設計方案、提供服務，除了可以滿足個案主體性的需求外，同時也能達到再犯預防的效果。

伍、以個案為主體的個別化處遇需求評估與生態系統觀點

一、重視個人情境脈絡的生態系統理論觀點

社會工作專業的關鍵特徵是它重視個人所生活的環境，強調可透過改變生活和

社會環境來讓人生活的更好。另一個特點是環境因素影響社會問題的觀點，認為不好的環境將會影響到環境中的人，使人產生更多的問題。因此，評估個人的需求需同時關注個人、情境、個人與情境系統間的互動。O'Hare（2019）強調採用適當的社會工作理論與技巧有助於進行良好的評估；而評估進行時可採用根據直接觀察、訪談、問卷或其他的文件資料，來瞭解個案的不同面向並促成對個案整體性的瞭解。

生態系統理論（Eco-system theory）為Bronfenbrenner提出，是社會工作實務常見的理論觀點（張曉筱，2017；Payne, 2021）。生態系統理論認為每個人都會受到其所處的情境脈絡影響，而強調不同層次的系統（微觀系統、中介系統、外部系統和鉅觀系統）彼此會交互影響，最終也會影響到情境脈絡的人。因此，個體的發展過程與結果是一連串環境特性和個人特質共同作用的展現（Bronfenbrenner & Morris, 2006）。早期Bronfenbrenner理論較強調情境脈絡與系統因素，而隨著其個人研究的推進，Bronfenbrenner在後期提出「近側歷程—個人特徵—環境脈絡—時間」模式（Process-Person-Context-Time model，簡稱PPCT模式）；PPCT模式強調個人特徵、環境脈絡、時間等元素會相互的影響，此種影響是動態的歷程，稱為「近側歷程」。近側歷程是形塑個體與

個體發展的主要力量（Bronfenbrenner & Morris, 1998）。

李佩珊（2019）指出近側歷程是個人生命發展的動能，會影響到個人產生勝任力或是失功能的感受。當個人出現勝任力時，將會獲得生命發展知識、技術或能力，並且能讓自己在不同情境與發展歷程中展現出較佳的行為；反之，個人出現失功能時則會出現在行為控制、管理與整合的困難。就此觀之，當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收容人的個人特徵、矯正機關的環境、受監禁的時間等元素將會產生相互的影響，並且動態性的形塑收容人與收容人的發展。而上述的近側歷程也自然與收容人未來能否順利復歸社會息息相關。因此，在思考如何透過提供個別化處遇服務以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時，根據「收容人的個人特徵」、「矯正機關的環境」、「受監禁的時間」等元素做整體的考量與規劃個別化處遇計畫將是重要的事。

二、整合應用生態系統理論於個別處遇需求評估、計畫與服務

郭文正（2021）表示矯治社會工作者與個案接觸的時間點可能是司法審判前、確定司法審判後、結束司法審判的追蹤等歷程；在這些不同的接觸時間點，個案受到近側歷程的影響也會呈現出不同的樣貌與不同的需求樣態。但因為每個個案本身

的個人能力、司法判決、支持系統、生命歷程、環境……等皆有所不同，故矯治社會工作者進行需求評估時採用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將可較深入的理解個案本身的真實情況，同時透過需求評估歷程建立較佳的工作關係與連結。

舉例來說，依《刑事訴訟法》101條規範，司法判決未定讞前若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於看守所中；另依同法108條規範，偵查中羈押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若有延長羈押之必要需依法請法院裁定。因此，當矯治社會工作者於看守所於個案接觸時除瞭解並關注個案當時的生理、心理、社會需求外，應同時完成個別處遇計畫並提供服務。此時，應特別留意個案是否為初次進入矯正機關，入機關前的生活態樣；對於初次進入受拘禁環境的個案來說，失去自由、面臨多種的生活限制、群居……等生活情境，需特別留意心理壓力與生理疾病上的需求。若矯治社會工作者是在監獄接觸個案，須留意個案的刑期，並根據刑期的長短進行一次以上的評估來設計不同的計畫、提供不同的處遇服務以符合個案在矯正機關生活與復歸社會上的需要。

整合應用生態系統理論於個別需求評估時（表2），首先，在收容人的個人特徵上，進行需求評估時除需瞭解八個與再犯關連的面向外，亦需在尊重個案價

值觀基礎下來瞭解個案的性別、優勢、情緒、認知、人際關係模式、身心疾病、環境適應力、經濟能力、生命目標與期望……等不同面向。矯治社會工作者需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權與能力，相信當事人有權力與能力決定自己的行為、捍衛自己的價值。特別是理解個案內在需求及對於美好生活的想像。個人特徵包括「需要」（demand）、「資源」（resource）和「力量」（power）等三類，這些特徵以不同方式影響近側歷程（Bronfenbrenner & Morris, 2006）。O'Hare（2019）認為個人的能力、資源需從其所處的社會脈絡中來理解。賴擁連等人（2021）認為收容人性別、生理、生命歷程樣態的不同也會衍生出不同的需求。蘇炯峰與樓家祺（2021）以高齡受刑人為研究指出不同的性別、婚姻狀態、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等會顯著影響到高齡受刑人的社會支持。因此，進行個別化處遇需求評估時，可以透過探詢個案生命發展的歷程來瞭解個人特徵與能力，並深刻的理解個案在不同生命階段的變化及個人持續性的發展議題。

第二，近側歷程發生的地方在個體參與活動和互動的直接環境，亦即個體當下的微觀系統。對收容人來說，其生活在「矯正機關的環境」中，這個環境正是近側歷程發生的地方。每個矯正機關的機關任務、機關首長、管理人員、收容對象都

會影響與形塑矯正機關的環境、運作機關的文化制度。矯正機關為高權機構，過往帶有十分明顯的懲罰特性；即便近年來人權意識提升，矯正機關仍十分重視上下階層的倫理、權威法制性管理、以刑罰為基調。因此，個案在這樣的情境下所出現的個人需求必然與身處非拘禁環境的需求不同。任全鈞（2018）訪談監獄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文化與環境的看法，個案認為矯正機關的環境從過去偏向受刑人幹部與管教人員委任共生治理，逐漸轉變成在法律關係基礎下配合機關的生活管理；在生活上，影響個案生活最大者，除了管教人員外，就是其他的收容人。矯治社會工作者與個案同時處於這樣的矯正機關環境中，也會受到環境的影響。因此矯治社會工作者需敏感與覺察到機關的文化與制度是如何影響到自己從事社會工作服務；也需在進行個別化處遇評估時關注「矯正機關的環境」對個案的影響，理解個案心境與需求上通常會因著其所身處矯正機關環境的變動而產生變動性（例如，有時個案因為舍房的調動而出現環境適應的困難或人際互動的困難）。

第三，進行個別化處遇評估須留意個案「受監禁的時間」與對個案的影響。由於矯正機關給予極大的自由限制，在監禁時，個案通常會以矯正機關生活適應為優先考量；但隨著受監禁時間越長，個人脫離社會也越長，原本擁有的社會技能也

可能會因時空變遷而失去舊有的功能。但隨著可能假釋或復歸社區時間的即將來臨，個案的需求將會轉為如何順利復歸社會。對於僅受到短期監禁的個案來說，其脫離社會的時間並不長，因此，對於社會的熟悉度仍在、固有的社會技能亦能發揮功能；但對於受到長期監禁的個案來說，在長期缺乏與社會接觸、互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舊有工作技能無法因應時代社會、與家人關係疏離、人際關係網絡流失的議題。賴擁連等人（2021）表示在監收容時間的差異會影響女性收容人對於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與協助需求；一般來說，

女性收容人在離開矯正機關後會有「工作」、「期待被公平對待」、「家人接納」等議題，最需要協助者為「就業輔導／工作」、「職業訓練」。因此，個別化處遇評估之實行應以滾動式方式進行，特別是宣告徒刑刑期較長者需要隨著在監時間而持續進行、多次的評估，並根據每次評估的結果來安排相關的處遇服務措施。

第四，在法規制度與社會的變遷，過往有部分的收容人因犯罪類型與法規要求需要在矯正機關中接受強制性的處遇服務（例如：性犯罪加害人、家暴罪加害人或違反保護令者、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受

表 2 整合應用生態系統理論於個別處遇需求評估、計畫與服務

接觸時間	審判確定前	執行判決	復歸社會前
近側歷程發生場域（環境）	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監獄／戒治所／觀察勒戒所／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	監獄／戒治所／觀察勒戒所／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進行個別性需求評估、計畫與服務之應注意議題（關注個案之個人特徵與受監禁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個案建立關係 2. 瞭解個案進入矯正機關的心理衝擊、感受與評價 3. 評估個案的個人特徵、進入矯正機關前的生命經歷與生活情境 4. 評估個案失去自由後的身心壓力與調適 5. 即時提供服務，留意可服務時間與個案羈押時間長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執行法定強制性處遇 2. 尊重個案價值觀並瞭解個案重要心理、生理、社會、靈性面向 3. 關注個案不同生命階段的變化及個人持續性的發展議題 4. 留意機關環境因素對個案與工作者的影響 5. 考量個案刑期長短，提供多次評估，並根據評估書寫計畫及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釋審查前提供符合個案利益的處遇服務 2. 如何順利復歸社會與家庭 3. 留意性別議題在復歸社會的影響 4. 根據個案需求（就業、就醫、就學等）提供社會資源諮詢或連結相關社會資源 5. 關注個案復歸社會後的居住安排並給予協助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戒治處分人……等），因此，需被動的接受矯正機關所提供的處遇服務。但立基於犯罪風險與預防再犯的模式非著重在收容人個別需求與本身福祉上，以致在提供處遇服務時未能符合不同收容人的個別需求，也影響處遇的成效（林明傑等人，2018）。Ward等人（2012）表示如果未能足夠的理解收容人的內在價值觀、需求，那麼在進行矯治處遇服務時收容人將會缺乏參與處遇的動機。換言之，提供強制性處遇服務時仍應立基於個案價值觀、需求，以增強個案參與處遇的動機，並透過處遇服務來滿足個案需求並從中學習成長，獲得更佳的能力與勝任感。

最後，目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將依據收容人的處遇狀況、支持系統、犯罪修復與出獄後規劃做為假釋審核焦點，因此，每位收容人在監時須進行個別性處遇需求評估、處遇計畫、處遇服務。不同於過往假釋審核較關注「犯行」與「再犯風險」，未來個別收容人的樣態、需求、入監前與入監後社會環境與支持系統都需要受到整體性的瞭解，特別是某些高齡、身心障礙、重罪不得假釋、高自殺風險的收容人……等需要受到特別關懷與保護的個案，唯有採用「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評估視角，提供適配的計畫與處遇服務，方能增進個案參與處遇的動機，提升處遇服務的成效，達到理想中的矯治教化目標，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特別是在個案即

將復歸社會時需瞭解未來的居所與生活的安排，若個案缺乏合宜的居住處所或與家人有較多的衝突或關係議題時，則需提供給予相關的協助或服務。矯治社會工作者則可依據個案需求提供社會資源的諮詢或連結適當的社會資源，提升其復歸社會的適應能力與因應困難的復原力。

陸、結論與討論

《監獄行刑法》2019年修正，2020年施行，矯正機關面臨革新體制，過往以獄政管理為優先的理念將逐漸朝著個人矯治、社會復歸的方向，為落實個別處遇模式，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評估將會是處遇服務的重要基礎。換言之，過往矯正機關單一、集體式的處遇方針需要有所修正。蔡宜家等人（2021）表示法令修改後，強調個別化處遇的理念良好，但矯正機關在推動時將會面臨某些難題，機關需要能有效的因應；特別是過往獄政實務長年管理式處遇（不同年齡、背景的收容人進行固定作業、活動行程）與強調公平原則的作法（一體適用生活管理措施）需轉變為符合收容人本身特性的處遇服務與強調個別性的作為。因此，法令的修正將無可避免地會逐漸地影響整體的矯正機關生態與在此生態情境下的個人。

生態系統理論強調個人、情境、個人與情境、時間等因素的相互影響，強調

動態性的生命經驗、發展歷程與環境的連結。應用「近側歷程—個人特徵—環境脈絡—時間」模式來進行需求評估可以更全面性的理解個案，根據此需求評估設計的方案、提供的處遇服務也更能貼近個案的個別性需要。張麗玉等人（2019）應用生態系統理論針對尚剩3個月至1年刑期的受刑人進行個別需求評估，瞭解其生理與健康、復歸社會後心理適應需求、長期追蹤與就醫、犯罪行為、居住與安置、家庭與支持系統、就業與學習、內在信念、社會資源、生涯規劃、自我認同……等面向，並根據這些面向提供監所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復歸社會後的安置與就業就醫服務、家庭服務、資源連結服務情況……等。這些服務從監所中一直延伸到復歸社會後，使藥癮愛滋收容人、更生人從矯正機關出監前到出監後重新踏入社會的這段期間能有規劃性的銜接，也增加了藥癮愛滋更生人能增加面對與因應多重壓力的能力，並幫助藥癮愛滋更生人遠離原來的毒癮生活環境，建立正向的人生價值觀。此實務研究恰好說明應用生態系統理論給予個別性處遇評估、服務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每個人的生命都是持續變動與轉換的過程，矯正機關收容個案在近側歷程的影響下其個體生命經歷常會異於非受拘禁

的一般個人。特別是長期收容於矯正機關的個案，當在機關內生活過長時將更容易與社會生活脫節，也會影響其復歸社會後的社會生活能力。此外，原屬社會弱勢者（如高齡、身心障礙、經濟弱勢或其他弱勢樣態）當進入矯正機關時將與其舊有的社會連結或資源產生斷裂，自由受限的生活將更不利於其身心健康維持，其在矯正機關的生活、未來復歸社會後的生活也將會面臨更大的挑戰。提供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個別化處遇服務不僅符合當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是社會工作以個案最佳利益為考量的實踐；因此，矯正機關將會需要提供個案更精緻化、更多元的個別性服務，也需要更多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投入。過往矯正機關偏向封閉，強調監禁與維護社會安全，未來社會工作者可嘗試引入多面向的社會資源進入矯正機關中，透過連結社會資源來提供合宜的服務，給予個案多元性社會支持，促進自身復原力，以達到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本文作者為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關鍵詞：個案為主體、個別化處遇、需求評估、矯正機關、生態理論

📖 參考文獻

- 任全鈞 (2018)。〈過去20年台灣監獄社會變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9，1-29。
- 李永然 (2020)。〈落實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強化監獄對受刑人的教化效果〉。《人權會訊》，135，11-16。
- 李佩珊 (2019)。〈Bronfenbrenner生態系統理論的近期發展與應用〉。《輔導季刊》，55 (3)，14-24。
- 林明傑、呂嘉豐、陳建霖 (2016)。〈矯正諮商中再犯預防模式之缺點及其改善：兼論新取向的提出〉。《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 (2)，113-146。
- 法務部矯正署 (2021)。《矯正署109年年報》。
- 張曉筱 (2017)。〈社工理論比較與實務運用：任務中心取向，生態觀及增強權能觀三者的比較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59，385-400。
- 張麗玉、李聲吼、施盈宜、陳宛蓁 (2019)。〈藥癮愛滋感染者全方位社區整合模式之社會復歸培力予實踐〉。《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9 (2)，213-236。https://www.doi.org/10.3966/222372402019100902005
- 郭文正 (2021)。〈一位社工在監所場域的矯治性工作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51，151-163。
- 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 (2020)。〈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49-176。
- 蔡宜家、吳永達 (2020)。〈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6，1-64。
- 蔡宜家、陳建璋、張瓊文 (2021)。《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賴擁連、吳慧菁、蔡田木 (2021)。〈女性毒品收容人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以及尋求協助需求之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 (2)，37-60。
- 蘇炯峰、樓家祺 (2021)。〈不同累進處遇級別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比較之研究〉。《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9 (2)，104-169。https://www.doi.org/10.6283/JOCSG.202106_9(2).140
- Andrews, D. A., & Bonta, J. (2010). Rehabilitat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d practi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6(1), 39-55. https://doi.org/10.1037/a0018362
- Batastini, A. B., Hill, J. B., Repke, A., Gullede, L. M., & Livengood, Z. K. (2018). Approaching correctional treatment from a programmatic standpoint: Risk-Need-Responsivity and beyond. In M. Ternes, P. Magaletta, & M. Patry (Eds.), *The practice of correctional psychology* (pp. 283-303).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00452-1_13

- Bonta, J., & Andrews, D. A. (2017).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6th ed). Routledge.
- Bronfenbrenner, U., & Morris, P. A. (2006). The bioecological model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W. Damon & R. M. Lerner (Series Eds.), R. M. Lerner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Theoret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6th ed., pp.793-828). John Wiley & Sons Inc.
- Cassells, R., & Evans, G. (2020). Concepts from the bioecological model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L. Tach, R. Dunifon, & D. L. Miller (Eds.), *Confronting inequality: How policies and practices shape children's opportunities* (pp. 221-232).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0000187-010>
- Fortune, C.-A., & Heffernan, R. (2019).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A consideration of strengths, weakness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sychology, Crime & Law*, 25(6), 659-674.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18.1560445>
- O'Hare, T. (2019). *Essential skills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Assessment, intervention, and evalu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terson, G. T. (2019).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outledge.
- Payne, M. (2021).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5th ed.). Red Globe Press an imprint of Macmillan Education.
- Tudge, J. R. (2008). *The everyday lives of young children: Culture, class, and child rearing in diverse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NODC (2018).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18-02303_ebook.pdf
- Vincent, G. M., Perrault, R. T., Drawbridge, D. C., Landry, G. O., & Grisso, T. (2021). Risk-Need-Responsivity meets mental health: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in probation case plann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8(9), 1187-1207.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211008491>
- Ward, T., Yates, P. M., & Willis, G. M. (2012). The good lives model and the risk need respon-sivity model: A critical response to Andrews, Bonta, and Wormith (2011).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94-110.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1426085>